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 司 地 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七路八號
電 話：(03) 563-66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12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5
(四)關係人交易	26~28
(五)質押之資產	28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29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九)其他	29
(十)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9~30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30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9.30		98.9.30			99.9.30		98.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一))	\$ 2,272,062	13	4,634,744	3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七))	\$ 489,571	3	150,688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三))	29,280	-	48,146	-	2140 應付帳款	5,416,575	32	3,586,550	27
13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三(二))	-	-	34,690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四)	77,000	-	57,485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四))	3,014,382	18	1,532,232	11	2160 應付所得稅	100,903	1	125,995	1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	3,797,190	22	2,878,226	21	2180 應付費用	1,271,624	8	1,048,579	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0,130	-	7,87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三(三))	137	-	1,449	-
1210 存貨(附註三(五))	4,134,810	24	1,907,098	14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三(八))	245,503	1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0,826	-	93,279	1	其他流動負債	227,435	1	183,458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21,690	2	60,587	-		<u>7,828,748</u>	<u>46</u>	<u>5,154,204</u>	<u>37</u>
	<u>13,510,370</u>	<u>79</u>	<u>11,196,872</u>	<u>80</u>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	46,651	-	39,481	-	應付公司債(附註三(八))	-	-	376,327	3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二))	336,527	2	280,850	2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二))	9,996	-	9,996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4,771	1	122,902	1
	<u>393,174</u>	<u>2</u>	<u>330,327</u>	<u>2</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6,555	-	51,413	-
					其他	380	-	67	-
固定資產(附註四)：						<u>171,706</u>	<u>1</u>	<u>174,382</u>	<u>1</u>
成 本：					負債合計	<u>8,000,454</u>	<u>47</u>	<u>5,704,913</u>	<u>41</u>
1501 土地	104,614	-	-	-	股東權益(附註三(九))：				
1521 房屋及建築	1,977,473	12	1,634,988	12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574,572	9	1,480,058	11	股本	4,709,557	28	4,641,195	32
1681 運輸、辦公及其他設備	257,276	2	259,522	1	預收股款	1,997	-	840	-
	<u>3,913,935</u>	<u>23</u>	<u>3,374,568</u>	<u>24</u>		<u>4,711,554</u>	<u>28</u>	<u>4,642,035</u>	<u>32</u>
15X9 減：累計折舊	1,714,952	10	1,469,984	10	資本公積	1,710,845	10	1,625,627	12
1670 預付設備款	435,111	3	296,188	2	保留盈餘：				
	<u>2,634,094</u>	<u>16</u>	<u>2,200,772</u>	<u>16</u>	法定盈餘公積	599,696	4	516,800	4
無形資產：					特別盈餘公積	-	-	42,504	-
1760 商譽	140,913	1	140,913	1	未分配盈餘	2,028,725	12	1,543,568	11
1781 專門技術(附註三(六))	11,513	-	23,026	-		<u>2,628,421</u>	<u>16</u>	<u>2,102,872</u>	<u>15</u>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三(六))	113,365	1	61,961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u>265,791</u>	<u>2</u>	<u>225,900</u>	<u>1</u>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9,792	1	137,964	1
其他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5,979)	(1)	(151,656)	(1)
1830 遞延費用	105,739	1	85,514	1	庫藏股票	(154,971)	(1)	(28,96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625	-	-	-		<u>(121,158)</u>	<u>(1)</u>	<u>(42,654)</u>	<u>-</u>
	<u>130,364</u>	<u>1</u>	<u>85,514</u>	<u>1</u>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929,662	53	8,327,880	59
					少數股權	3,677	-	6,592	-
資產總計	<u>\$ 16,933,793</u>	<u>100</u>	<u>14,039,385</u>	<u>100</u>	股東權益合計	<u>8,933,339</u>	<u>53</u>	<u>8,334,472</u>	<u>5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六)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6,933,793</u>	<u>100</u>	<u>14,039,38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張文賢

會計主管：黃韻文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19,609,774	101	12,504,675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03,680</u>	<u>1</u>	<u>110,292</u>	<u>1</u>
營業收入淨額	<u>19,506,094</u>	<u>100</u>	<u>12,394,383</u>	<u>100</u>
5111 營業成本(附註四)	<u>16,453,070</u>	<u>84</u>	<u>9,971,067</u>	<u>80</u>
營業毛利	<u>3,053,024</u>	<u>16</u>	<u>2,423,316</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四)：				
6100 推銷費用	349,831	2	382,318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70,695	2	333,01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59,197</u>	<u>7</u>	<u>1,232,110</u>	<u>10</u>
	<u>2,179,723</u>	<u>11</u>	<u>1,947,444</u>	<u>16</u>
營業淨利	<u>873,301</u>	<u>5</u>	<u>475,87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466	-	21,882	-
7281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1,875	-	-	-
7122 股利收入	9,854	-	4,32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92,573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77,293	1	89,467	1
7480 什項收入	<u>70,576</u>	<u>-</u>	<u>-</u>	<u>-</u>
	<u>204,064</u>	<u>1</u>	<u>208,244</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0,780	-	24,91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17,688	1	-	-
7880 什項支出	-	-	<u>56,232</u>	<u>1</u>
	<u>138,468</u>	<u>1</u>	<u>81,148</u>	<u>1</u>
7990 稅前淨利	938,897	5	602,968	5
8110 所得稅費用	<u>128,989</u>	<u>1</u>	<u>91,302</u>	<u>1</u>
9600 合併總損益	<u>\$ 809,908</u>	<u>4</u>	<u>511,666</u>	<u>4</u>
歸屬子：				
母公司股東	\$ 812,280	4	512,972	4
少數股權淨損	(<u>2,372</u>)	-	(<u>1,306</u>)	-
	<u>\$ 809,908</u>	<u>4</u>	<u>511,666</u>	<u>4</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十))				
基本每股盈餘	<u>\$ 2.02</u>	<u>1.74</u>	<u>1.32</u>	<u>1.1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95</u>	<u>1.68</u>	<u>1.27</u>	<u>1.0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張文賢

會計主管：黃韻文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于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利	\$ 812,280	\$ 512,972
歸屬于少數股權之合併淨損	(2,372)	(1,30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27,072	344,374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87,791)	33,271
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9,262)	(40,1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影響數	(29,143)	(46,69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77	8,78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1,875)	-
公司債折價攤銷	6,047	7,58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	-	1,13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30,705	27,5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13,473)	(1,1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2,090,565)	532,063
存貨增加	(1,714,103)	113,956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5,710)	20,6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6,547	12,68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增加	1,309,345	523,203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2,833	(528,29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3,723	23,7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55,265)</u>	<u>1,544,3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4,690)
收回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31,875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19	1,296
固定資產增加	(755,313)	(154,18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增加	(6,557)	-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35,310)	(7,548)
受限制資產增加	(17,690)	(82,3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82,776)</u>	<u>(277,45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3,747	16,596
存入保證金增加	72	-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納股款	2,741	6,720
發放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02,720)	-
買回庫藏股	(126,00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2,169)</u>	<u>23,316</u>
匯率影響數	<u>(16,712)</u>	<u>(67,06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36,922)	1,223,1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08,984	3,411,5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72,062</u>	<u>\$ 4,634,74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9,141</u>	<u>\$ 22,23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96,012</u>	<u>\$ 285,75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u>\$ 138,141</u>	<u>\$ 1,247</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 245,503</u>	<u>\$ -</u>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u>\$ -</u>	<u>\$ 142,09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張文賢

會計主管：黃韻文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股 比 例 (%)		業 務 性 質
		99.9.30	98.9.3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Holdings Inc. (Alpha Holdings)	100.00	100.00	控股公司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Solutions Co., Ltd. (Alpha Solutions)	100.00	100.00	網路設備進出口買賣及 技術支援服務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Networks Inc. (Alpha USA)	100.00	100.00	網路設備製造、行銷及採 購服務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Networks NL B.V.(Alpha NL)	100.00	-	網路設備進出口買賣
明泰科技公司	Darson Trading Limited (Darson)	100.00	100.00	貨物轉口服務
明泰科技公司	網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磁科技)	100.00	100.0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等
明泰科技公司	明展生醫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明展生醫)	84.65	84.65	醫療器材批發業等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Networks (Hong Kong) Limited (Alpha HK)	100.00	100.00	控股公司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Technical Services Inc. (ATS)	100.00	100.00	提供售後支援服務
Alpha Holdings	D-Link Asia Investment Pte. Ltd. (D-Link Asia)	100.00	100.00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Alpha Holdings	明瑞電子(成都)有限 公司(明瑞電子)	100.00	100.00	網路產品研發設計、生產 及銷售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持 股 比 例 (%)</u>		<u>業 務 性 質</u>
		<u>99.9.30</u>	<u>98.9.30</u>	
Alpha Holdings	Alpha Investment Pte, Ltd. (Alpha Investment)	100.00	100.00	控股公司
Alpha Investment	東莞明瑞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明瑞)	100.00	100.00	網路產品生產及銷售
D-Link Asia	東莞友訊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友訊)	100.00	100.00	介面卡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Alpha HK	明泰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明泰常熟)	100.00	100.00	網路產品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2.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改投資架構，由原經DES轉投資之Alpha USA改由明泰科技公司直接投資，並於美國設立ATS。自開始投資日起將該等公司併入合併報表主體。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設立Alpha NL，自開始投資日起將該公司併入合併報表主體。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明泰科技公司及由明泰科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具表決權之股份半數以上且對其具控制力之公司，以下合稱為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重大交易均予沖銷。

(三) 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估計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合併報表內之各公司主要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以外幣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六)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商譽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七)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之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條件債券等。

(八)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為目的，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年度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九)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十)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明展生醫之存貨成本包含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餘存貨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並全數列為營業成本。

(十一)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建築物及改良：5~50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運輸設備：3~10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3~8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二)無形資產

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商譽係指於購買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商譽係以原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專門技術依其估計效益年限約三至五年平均攤銷，而土地使用權則依合約分五十~六十年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遞延費用

購入電腦軟體等支出予以遞延，分別依其估計效益年限約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十四)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將轉換公司債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重設後必須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損失。

(十五)退休金

明泰科技公司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Alpha Holdings、Alpha Investment、D-Link Asia、Alpha HK等控股公司、Alpha NL及網磁科技因未實際聘僱員工，故未訂有退休辦法；明展生醫、Darson、東莞友訊、明瑞電子、東莞明瑞、Alpha Solutions、明泰常熟、Alpha USA及ATS則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依明泰科技公司原訂之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規定，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之退休金，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各該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明泰科技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部份，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之數。明泰科技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明泰科技及明展生醫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Alpha Holdings、Alpha Investment、Alpha HK、D-Link Asia、Alpha NL及網磁科技等公司並無退休金費用；Darson、東莞友訊、明瑞電子、東莞明瑞、明泰常熟、Alpha USA、ATS及Alpha Solutions則均依當地法令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除明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瑞電子係以公司名義專戶儲存於銀行，其餘子公司皆以員工名義專戶儲存於信託機構，並以實際提撥數認列職工退休金。此外並無其他退休金給付義務。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每股盈餘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性質及範圍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六年間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並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合併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合併公司之股東權益。

非公開發行之合併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發行時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權計算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合併公司之股東權益，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解釋函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酬勞成本，並於員工既得期間攤銷。給與日係除權基準日，若除權基準日須經董事會決議，則為董事會決議日。惟合併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發行時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

(十七)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帳列股東權益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之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者，其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後者，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勞務成本，並於員工既得期間攤銷。給與日為明泰科技公司轉讓庫藏股與員工之轉讓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若轉讓價格及股數須經核准，則核准日為給與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加工收入係於產品加工完成交付予客戶時認列。

(十九)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計算係以稅前財務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其屬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明泰科技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廿一)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明泰科技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規定。依該公報之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淨利及追溯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10,069千元及0.02元。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9.9.30	98.9.30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065	2,824
支票及活期存款	1,371,713	1,049,354
定期存款	520,226	2,713,987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376,058	868,579
	\$ 2,272,062	4,634,744

(二)金融資產

	99.9.30	98.9.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債券－iStor Networks Inc.	\$ -	34,6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股票－友訊科技	\$ 336,527	280,8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TGC, Inc.	\$ -	-
股票投資－快特電波	9,996	9,996
	\$ 9,996	9,996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iStor債券，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經評估業已發生減損，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計34,690千元。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收回投資款31,875千元，帳列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合併公司為擴大大陸網路產品市場佔有率，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投資TGC, Inc. 16,98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持有其1.83%股權。

合併公司為新產品測試認證之需，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投資快特電波9,996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持有其1.8%股權。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TGC, Inc.及快特電波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因TGC, Inc.持續虧損，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計16,985千元。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匯率之變動風險，明細說明如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衍生性金融資產：

99.9.30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幣 別	到期日	帳面價值
出售美金買權	USD 150,000	美元兌台幣	99.10~99.12	(\$ 12,972)
出售美金賣權	USD 150,000	美元兌台幣	99.10~99.12	(50,120)
購買美金賣權	USD 150,000	美元兌台幣	99.10~99.12	90,653
遠期外匯合約	EUR 8,000	歐元兌美元	99.10	445
遠期外匯合約	USD 7,365	美元兌人民幣	99.10~99.11	1,226
結構型商品	註1	美元兌人民幣	註1	48
				<u>\$ 29,280</u>

98.9.30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幣 別	到期日	帳面價值
出售美金買權	USD 115,000	美元兌台幣	98.10~98.12	(\$ 3,716)
出售美金賣權	USD 115,000	美元兌台幣	98.10~98.12	(46,786)
購買美金賣權	USD 115,000	美元兌台幣	98.10~98.12	86,890
遠期外匯合約	EUR 4,000	歐元兌美元	98.10	470
換匯換率合約	USD 15,000	美元兌台幣	98.10	11,288
				<u>\$ 48,146</u>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註1：

Alpha HK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承作結構型衍生性商品(USD/CNY Target Digital Pivot)交易，約定自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四日起，每個月為一期進行外匯交割，共計十八個月，合約期間為十八個月。合約約定於每月比價基準日，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大於6.88，Alpha HK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6.88匯價交割買入等值USD10,000千元之人民幣；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介於6.88(含本數)至6.70(含本數)之間，Alpha HK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比價基準日之匯率+0.06)匯價交割買入等值USD5,000千元之人民幣；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小於6.70，則Alpha HK未有損益產生，以上均以美元差額交割。惟Alpha HK累積10期以上交割獲利，則整體合約自該日起全部終止。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合約已終止。

Alpha HK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承作結構型衍生性商品(USD/CNY Target Digital Pivot)交易，約定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每個月為一期進行外匯交割，共計九個月，合約期間為九個月。合約約定於每月比價基準日，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大於6.80，Alpha HK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6.80匯價交割買入等值USD6,000千元之人民幣；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介於6.80(含本數)至6.60(含本數)之間，Alpha HK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比價基準日之匯率+0.048)匯價交割買入等值USD3,000千元之人民幣；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小於6.60，則Alpha HK未有損益產生，以上均以美元差額交割。惟Alpha HK累積6期以上交割獲利，則整體合約自該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日起全部終止。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因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已實現利益計11,702千元及未實現評價利益13,227千元。

2. 衍生性金融負債：

99.9.30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幣 別	到期日	帳面價值
出售美金賣權	USD 2,000	美元兌日幣	99.10~99.11	<u>\$ 137</u>

98.9.30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美金千元)	幣 別	到期日	帳面價值
出售美金賣權	USD 10,000	美元兌台幣	98.10	<u>\$ 1,449</u>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99.9.30	98.9.30
應收票據	\$ -	332
應收帳款	3,023,308	1,798,375
減：備抵呆帳	(8,926)	(266,475)
	<u>\$ 3,014,382</u>	<u>1,532,232</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逾期應收帳款分別為399,046千元及207,472千元，已轉列催收款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帳列其他資產。

(五) 存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99.9.30	98.9.30
製成品	\$ 795,654	277,645
減：備抵損失	(52,925)	(61,140)
小計	<u>742,729</u>	<u>216,505</u>
在製品及半成品	\$ 855,456	581,408
減：備抵損失	(52,770)	(45,479)
小計	<u>802,686</u>	<u>535,929</u>
原料	\$ 2,789,288	1,366,575
減：備抵損失	(199,893)	(211,911)
小計	<u>2,589,395</u>	<u>1,154,664</u>
	<u>\$ 4,134,810</u>	<u>1,907,098</u>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公司因存貨出售沖銷備抵評價及將存貨成本回升至淨變現價值而使當期營業成本減少9,262千元；因存貨盤盈而當期認列減少之營業成本為8,536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公司因出售已於前期提列備抵損失之存貨，致期末備抵損失減少而使營業成本減少40,179千元；因存貨盤損而當期認列之營業成本為2,178千元。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土地使用權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如下：

	99年前三季	
	專門技術	土地使用權
原始成本：		
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07,063	152,027
本期沖銷	(49,500)	(30,888)
匯率影響數	-	(1,316)
一月一日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57,563</u>	<u>119,823</u>
累計攤銷：		
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86,915	4,707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8,635	1,805
本期沖銷	(49,500)	-
匯率影響數	-	(54)
九月三十日期末餘額	<u>46,050</u>	<u>6,458</u>
九月三十日帳面價值	<u>\$ 11,513</u>	<u>113,365</u>
	98年前三季	
	專門技術	土地使用權
原始成本：		
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07,063	14,080
本期取得	-	50,789
匯率影響數	-	(235)
一月一日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107,063</u>	<u>64,634</u>
累計攤銷：		
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75,403	2,718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8,634	-
匯率影響數	-	(45)
九月三十日期末餘額	<u>84,037</u>	<u>2,673</u>
九月三十日帳面價值	<u>\$ 23,026</u>	<u>61,961</u>

(七)短期借款

	99.9.30		98.9.30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 489,571	3.55~4.86%	80,053	4.86~5.346%
擔保借款	-	-	70,635	6~6.075%
	<u>\$ 489,571</u>		<u>150,688</u>	
未動支借款額度	<u>\$ 2,168,117</u>		<u>2,282,915</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應付公司債

明泰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發行總額上限為1,20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1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2.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五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四日到期。
- 3.票面利率：年息0%。
- 4.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債券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87%為計算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依上述方式，以基準價格每股34.95元，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37元。

轉換價格除依本辦理反稀釋之調整外，另分別以本債券發行日起滿六個月之日及民國九十六年至九十九年每年之配息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配息時，則以辦理無償配股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無償配股基準日，則為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以重設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孰低者乘以原發行時轉換溢價率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不調)，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重設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轉換價格為25.66元。

6.明泰科技公司對本債券之收回權：

本債券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明泰科技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明泰科技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本債券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1.2億元(原發行總面額之10%)者，明泰科技公司得以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7.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暫定以發行滿二年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明泰科技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明泰科技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明泰科技公司於發行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1,200,000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		(32,640)
發行成本		(5,639)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u>1,048,081</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u>\$ 113,640</u>

分離上述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後，明泰科技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2.6%。

尚未轉換應付公司債所屬之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負債組成要素之買回權與賣回權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以評價方式分別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皆為0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民國九十五年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778,400千元業已轉換普通股25,702千股，因公司債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527,034千元。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上述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142,300千元轉換普通股5,546千股；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民國九十五年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920,700千元業已轉換普通股31,247千股(其中128千股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帳列預收股本1,286千元)，因公司債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624,481千元。

明泰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四季自公開市場提前買回註銷之公司債金額為27,898千元，其所產生之提前清償債務利益計2,219千元，且按贖回比例沖減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011千元。

明泰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五日依發行辦法將每股轉換價格由新台幣37元重設為新台幣35.41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98)基秘字第046號函內容二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97)基秘字第331號函內容四第一項第3點規定，就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後必須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因而調整增加民國九十七年資本公積－認股權16,860千元。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明泰科技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99.9.30	98.9.30
可轉換公司債	\$ 1,200,000	1,200,000
減：折價	(1,997)	(13,473)
轉換普通股	(920,700)	(778,400)
累積贖回金額	(31,800)	(31,800)
一年內到期	(<u>245,503</u>)	<u>-</u>
	<u>\$ -</u>	<u>\$ 376,327</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利息費用	\$ <u>6,047</u>	<u>7,581</u>

(九)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明泰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89,411千元及員工紅利142,096千元，合計231,507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4,648千股，並以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其中員工紅利142,096千元增資發行股數5,707千股係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以24.90元計算發行。

2.員工認股權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彙列如下：

種 類	申報生效日期	給與日	申報期間	給與單位數 (千單位)	每股認購價格(元)	衡量日 每股市價 (元)	調整後 履約價格 (元)
93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2.09.04	93.01.01	服務期間 2~4年	29,720	15.00	15.00	10.00
93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2.09.04	93.01.30	服務期間 2~4年	80	15.00	15.00	10.00
96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6.09.04	96.10.05	服務期間 2~4年	15,000	38.50	38.50	30.90
96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6.10.30	96.11.09	服務期間 2~4年	7,500	32.30	32.30	24.80
96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6.10.30	96.12.06	服務期間 2~4年	7,500	30.75	30.75	23.70

明泰科技公司若干員工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分別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分別計111千股及672千股，繳納股款2,741千元及6,72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別尚有30千股及84千股未完成法定程序，帳列預收股本711千元及840千元。

明泰科技公司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六年間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其行使價格等於給與日公司股票之市場價格，故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零。倘若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為每權0.6~10.3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股利率	15%
預期價格波動性	37.16%~45.24%
無風險利率	1.98%~2%
預期存續期間	5~6年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明泰科技公司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00	\$ 28.90	34,245	\$ 26.48
本期行使	(111)	24.65	(672)	10.00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9,889</u>	27.59	<u>33,573</u>	26.89
期末仍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u>8,889</u>		<u>3,573</u>	
員工認股權平均公平市價(元)	<u>\$ 0.6~10.3</u>		<u>0.6~10.3</u>	

明泰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執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28.47元及26.76元。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2.08年及2.79年。

明展生醫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475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發行期間為五年，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彙列如下：

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數	認股權 存續期間	限制認股 期間	原每股	調整後
					認購價格 (元)	每股認購 價格(元)
九十八年員工認股權憑 證第一次發行	98.5.15	475	98.5.15~ 103.5.14	98.5.15~ 100.5.14	10.0	10.0

明展生醫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酬勞成本，此項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行使價格高於衡量日當時取得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因此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依內含價值法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0元。

明展生醫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75,000	\$ 10.00	-	-
本期給與	-	-	475,000	10.00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失效數)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475,000</u>	10.00	<u>475,000</u>	10.00
期末仍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u>-</u>		<u>-</u>	

明展生醫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均無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3.62年及4.62年。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明泰科技公司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認列酬勞成本，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812,280	512,972
	擬制淨利	\$ 775,540	454,280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 1.74	1.12
	擬制每股盈餘(元)	\$ 1.66	0.99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 1.68	1.08
	擬制每股盈餘(元)	\$ 1.59	0.94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明泰科技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600,000千元(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5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4,709,557元及4,641,195千元。

3.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來源如下：

	<u>99.9.30</u>	<u>98.9.30</u>
發行股本溢價	\$ 1,667,507	1,568,842
公司債認股權(附註三(八))	40,298	53,774
庫藏股	3,011	3,011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	29	-
	<u>\$ 1,710,845</u>	<u>1,625,62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所謂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4.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明泰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後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基準如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得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 (6) 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二十二點五，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明泰科技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
- (7)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東會決議分派之。

明泰科技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吸收國內外優秀人才及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依據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當年度資本支出是否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因應等因素，以議定股東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調整比例；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明泰科技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依明泰科技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派政策之員工分紅分配成數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分別為15%及1%，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04,566千元及70,543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6,971千元及4,703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下一年度之損益。

明泰科技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28	0.80
股票(依面額計價)	-	0.20
	<u>\$ 1.28</u>	<u>1.00</u>
董監酬勞	\$ 7,886	14,209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118,329	-
員工紅利－股票紅利	-	142,096
	<u>\$ 126,215</u>	<u>156,305</u>

上述實際盈餘分配情形與明泰科技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

明泰科技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年度結束後，由明泰科技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6. 庫藏股票

明泰科技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於證券交易所買回明泰科技公司股份，茲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99年前三季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 1,833	5,248	-	7,131
收回原因	98年前三季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 1,833	-	-	1,883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明泰科技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歸屬予母公司明泰科技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41,269	812,280	604,274	512,97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66,486	466,486	458,440	458,44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02	1.74	1.32	1.1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41,269	812,280	604,274	512,9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可節省之利息費用	6,047	5,019	7,581	5,68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947,316	817,299	611,855	518,6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66,486	466,486	458,440	458,440
加：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20,032	20,032	23,749	23,74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86,518	486,518	482,189	482,18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95	1.68	1.27	1.08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三(三)之說明。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公平價值變動而分別認列為未實現評價利益29,143千元及46,697千元。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帳款)，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除第(1)項所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其餘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9.9.30		98.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34,690	詳2(3)
一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336,527	336,527	280,850	280,850
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96	詳2(3)	9,996	詳2(3)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	245,503	245,503	376,327	376,327
期公司債)				

(3)合併公司估計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應付公司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 B.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因無活絡市場無公開報價，故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經評估業已發生減損，其帳面價值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之說明。
- C.以成本衡量之非流動金融資產係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之說明。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9.9.30		98.9.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72,062	-	4,634,744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811,572	-	4,410,4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29,280	-	48,1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 動	-	-	-	34,6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049	73,081	-	7,87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36	20,315	28,405	11,0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527	-	285,850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9.9.30		98.9.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9,571	-	150,68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5,493,575	-	3,644,0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137	-	1,44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公司債)	-	245,503	-	376,327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經濟避險以規避合併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產生抵銷效果，因此通常市場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上市公司之股票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該權益證券之市場價格變動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票據、帳款等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重要之客戶係與網路通訊產業相關，而且合併公司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因此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主要受網路通訊產業之影響。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6%及79%係均來自六家客戶，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合併公司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且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淨資產及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部份投資屬於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金融資產由於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投資於固定利率之債務商品，市場利率之變動對合併公司現金流量之影響並不重大。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訊科技)	對明泰科技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帛漢公司)	友訊科技及其子公司共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 (D-Link International)	友訊科技及其子公司共同持有之子公司
D-Link Europe Ltd. (D-Link Europe)	友訊科技及其子公司共同持有之子公司
友訊電子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友訊上海)	友訊科技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
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快特電波)	友訊科技及其子公司共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起，友訊科技及其子公司已不對其採權益法評價，故非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對其交易僅揭露至九十九年四月)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u>金額</u>	<u>估當期銷貨淨額之%</u>	<u>金額</u>	<u>估當期銷貨淨額之%</u>
D-Link International	\$ 8,626,122	44	5,587,902	45
友訊科技	289,901	2	173,013	1
友訊上海	811,876	4	535,247	5
其他	27,466	-	11,897	-
	<u>\$ 9,755,365</u>	<u>50</u>	<u>6,308,059</u>	<u>51</u>

因上述對關係人銷貨及產生而未收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u>99.9.30</u>		<u>98.9.30</u>	
	<u>金額</u>	<u>估全部應收貨款%</u>	<u>金額</u>	<u>估全部應收貨款%</u>
D-Link International	\$ 3,365,224	50	2,519,074	57
友訊科技	135,602	2	88,637	2
友訊上海	295,516	4	264,388	6
其他	1,172	-	4,735	-
減：備抵呆帳	(324)	-	-	-
	<u>\$ 3,797,190</u>	<u>56</u>	<u>2,876,834</u>	<u>65</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以一般市場價格為基準，考量銷售區域、銷售數量不同等因素而酌予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售予一般客戶約定收款期間均為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0~75天；對主要關係人約定收款期間均為45~90天，且必要時得予以延展。

2.進貨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額	佔當期 進貨淨額 之%	金額	佔當期 進貨淨額 之%
帛漢公司	\$ 161,905	1	77,841	1
其他	5,536	-	9,160	-
	<u>\$ 167,441</u>	<u>1</u>	<u>87,001</u>	<u>1</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付款期限為30~90天，與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及進貨價格並無重大差異。因上述對關係人採購產生而未付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9.9.30		98.9.30	
	金額	佔全部應 付貨款%	金額	佔全部應 付貨款%
帛漢公司	\$ 65,518	1	35,554	1
其他	497	-	4,098	-
	<u>\$ 66,015</u>	<u>1</u>	<u>39,652</u>	<u>1</u>

3.勞務提供及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業務往來而支付予關係人之產品售後維修、權利金及各項服務費等支出明細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當期費用	期 末 應付款項	當期費用	期 末 應付款項
D-Link International	\$ 28,103	8,500	17,404	14,006
D-Link Europe	2,740	334	-	-
友訊科技	1,605	568	1,789	942
快特電波	2,092	-	3,689	938
其他	972	66	1,885	545
	<u>\$ 35,512</u>	<u>9,468</u>	<u>24,767</u>	<u>16,431</u>

4.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購置設備及專利權等之資訊彙列如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購置價款	期 末 應付款項	購置價款	期 末 應付款項
友訊科技	\$ 167	109	-	-
快特電波	-	-	2,112	-
	<u>\$ 167</u>	<u>109</u>	<u>2,112</u>	<u>-</u>

5.各項墊款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與關係人間相互墊付款項而尚未結清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彙列如下：

	99.9.30	98.9.30
其他	(\$ 4)	(3)
其他	\$ -	1,392

6.其他

明泰科技公司與友訊科技簽訂廠房租賃合約，向友訊科技承租位於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89號之辦公室，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租賃計付之租金支出分別為4,000千元及3,997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該款項分別尚有1,404千元及1,399千元尚未支付，帳列應付關係人款。

五、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99.9.30	98.9.3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作為擔保進口稅捐	\$ 7,000	28,405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作為提起訴訟案假扣押之定存保證金	10,000	-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作為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保證金	7,049	-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作為勞工保證金	9,336	-
		<u>\$ 33,385</u>	<u>28,405</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重要營業租賃

承租人	租賃物	出租單位	租賃期間	99年前三季		備 註
				租金支出	付款方式	
明泰科技公司	土 地	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92.11.03~ 111.12.31	5,514千元	每月支付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 園區力行七路8號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租賃合約，如遇政府調整地價，租金將隨同調整。除上述契約外，合併公司內尚有其他已簽訂之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合約等。

合併公司預估未來最低租金給付彙列如下：

年 度	金 額
99.10.01~99.12.31	\$ 6,915
100.01.01~100.12.31	18,667
101.01.01~101.12.31	16,522
	\$ 42,104

(二)明泰科技公司與Fine Point及Wind River等公司簽訂權利金合約，合約中訂定當明泰科技公司銷售之產品若有運用該等公司技術或軟體時，需依雙方議定價格支付權利金。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此等合約而支付之權利金分別計19,894千元及10,693千元。

(三)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明泰科技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約為8,177千元及23,346千元。

(四)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尚未支付之重大建造工程款分別為413,343千元及11,606千元。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他：無。

十、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明泰科技公司	東莞明瑞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124,353	-	1 %
0	明泰科技公司	東莞明瑞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74,619	120天	-
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Solutions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74,540	-	-
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Solutions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45,098	240天	-
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Solutions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支出	22,803	-	-
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Solutions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7,903	-	-
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USA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992,074	-	15 %
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USA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737,549	60天	4 %
0	明泰科技公司	東莞友訊	母公司對子公司	加工支出	801,831	-	4 %
0	明泰科技公司	東莞友訊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69,793	-	-
0	明泰科技公司	明瑞電子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費	227,822	-	1 %
0	明泰科技公司	明瑞電子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46,113	-	-
0	明泰科技公司	明瑞電子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2,670	-	-
2	D-Link Asia	東莞友訊	D-Link Asia 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2,626	-	-
4	明瑞電子	東莞友訊	子公司對子公司	技術服務收入	37,752	-	-
4	明瑞電子	東莞友訊	子公司對子公司	預收款項	22,363	-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明泰科技公司	東莞明瑞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52,764	-	1 %
0	明泰科技公司	東莞明瑞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911	-	- %
0	明泰科技公司	東莞明瑞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27,285	60-120天	- %
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Solutions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66,300	-	1 %
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Solutions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38,844	240天	- %
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Solutions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支出	22,053	-	- %
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Solutions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67	-	- %
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USA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422,448	-	3 %
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USA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293,997	120天	2 %
0	明泰科技公司	東莞友訊	母公司對子公司	加工支出	618,596	-	5 %
0	明泰科技公司	東莞友訊	母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加工費	23,951	-	- %
2	D-Link Asia	東莞友訊	D-Link Asia 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32,210	-	- %
2	D-Link Asia	東莞友訊	D-Link Asia 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3,122	-	- %
4	明瑞電子	東莞友訊	子公司對子公司	技術服務收入	270,605	-	2 %
4	明瑞電子	東莞友訊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72,707	-	1 %
5	東莞明瑞	Alpha Investment	子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款項	17,338	-	- %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